

常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实用指南

主 编 艾明林 周祥荣



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常州市医疗、工伤、生育 保险实用指南

主 编:艾明林 周祥荣

副主编:唐庆忠 钟慧津 袁常青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涉及地区性的医疗、工伤、企业职工生育三大保险方面实用指南的专著。

全书一共四篇二十九章约 65 万字。第一篇常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问答,根据中央、江苏省、常州市三级政府的保险政策和其他保险措施,针对三大保险制度运行和操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以问答形式详细正确、通俗易懂地指导参保人群深入了解三大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运行模式和参保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有的权利,同时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弱势人群的有关救助措施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第二、三、四篇详尽地介绍了常州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公开信息,常州市专科专家专病门诊医师名单,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检索,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为广大参保人群就诊求药进行检查治疗提供了可以选择的范围,为群众寻求三大保险的保障权益及息息相关的医疗市场所涉及的消费信息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本书可供常州地区所有用人单位的人事、财务、秘书部门和工会组织、从事社会保障工作的专职兼取管理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药专业工作者参考,也可作为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单位、人员以及遇有特殊困难的弱势家庭相关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实用指南/艾明林,周祥荣主编.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1086-246-2

I. 常… II. ①艾…②周… III. 医疗保险-常州市-问答;工伤事故-劳动保险-常州市-问答;生育-医疗保险-常州市-问答 IV. F842.684-44;F842.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467 号

常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实用指南

主 编 艾明林 周祥荣

责任编辑 杨耀锦

出版发行 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长乐西路 17 号(邮编:710032)

电 话 029-84776765

传 真 029-84776764

网 址 <http://press.fmmu.sn.cn>

印 刷 金坛市教学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35

字 数 6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086-246-2/R·253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而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的,也是由广大人民群众、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在实践中不懈探索和共同创造的,社会保障的法规、政策和理论,更是依靠关心支持和从事劳动保障工作的广大基层领导、管理干部、经办人员和专家学者结合各地的实际得以贯彻落实和深化提高的。

社会保险是劳动保障的核心部分,劳动保障部门主管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基本上都源于计划体制年代,起步改革和成型于20世纪末叶,长足发展于21世纪初。由于受传统计划观念和体制的影响,又面临市场化、城市化、人口老龄化和经济国际化的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加上法制、资金、经验等因素,其艰巨性、复杂性可想而知。至今,当社会保险的基本框架已经建立、社会保险的基本制度已经成型、社会保险的成绩已经举世瞩目的时候,回首这段历程,正是“雄关漫道真如铁”。我们在欣慰于已有成绩的同时,更值得认真回顾总结这一段不平凡的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也包括不足之处,以更好地指导和借鉴于今后的改革发展。所以,我尤为高兴地看到由地方社会保险工作一线的同志们在实践中探索、总结完成的这本书稿。

医疗保险由于其特殊性、复杂性、风险性、关联性等特征,既有与其他险种相同的共性,又有特殊鲜明的个性,在改革探索的历程中,这一制度的前行也尤为不易。除了需要制度设计,更需要各地的同志们大胆探索创新,增强其统一性与多样性、规范性与可操作性。同时,疾病风险与其他险种相关紧密,患病与工伤、生育都涉及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和医疗康复;每个劳动者的职业生涯和养老生活也都离不开医疗保险。至今,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大多数地方仍都是由医疗保险机构统一经办和管理服务的。本书以医疗保险为主,兼及工伤、生育保险,从体例上来说,也是顺理成章、相得益彰的。全书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紧密结合市、县(区)社会保险工作的实际,以务实的手法,通过解答医疗、工伤、生育三大保险管理流程中的实际问题的形式,从理论和实践、政策和现实、问题和路径等多方面阐明了多项保险的制度框架、基本内涵、业务流程和经办须知,既有一定的理论性,更具有鲜明突出的务实性、可操作性,是社会保险工作一本有益的工具书。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制度建设和运行的成效,依赖于劳动保障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尤其需要同志们的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拼搏奉献,需要积累经验和办法。敬业、勤业、精业应是最基本的职业操守,专于业务、长于管理、热忱于服务是基本的工作要求。我们尤其期望在医疗保险战线上能多出人才、

多出经验、多出成果。艾明林同志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公费医疗和医疗保险工作,在繁杂的业务和行政工作中,在不经意的日常生活中,她擅长于发现、探究、积累,历经数载笔耕;周祥荣同志长期担任基层领导工作,善于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法规政策,两人珠联璧合经过共同努力终于将这本书奉献给大家。不能说它没有瑕疵,但它确是一块好玉。我们也希望更多的基层的同志们,尤其是年轻同志,能后来居上,多出成果,岗位成才,推进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

当前,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是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这一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热点难点,是劳动保障部门在“十一五”期间的一项重点工作。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和务实开拓的精神,建立和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基本要求的社会保障“安全网”。完善和提高这一制度,也许需要比创造这一制度更长的时间和路程。我们当代人可能难“毕其功于一役”,但作为劳动保障人,重要的在于:再回首的时候能无愧地讲,我积极地参与了,我努力地去做了。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健书' (Chen Jianshu).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stylized, with the characters connected together.

2007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常州市医疗、生育、工伤保险政策问答	(1)
第一章 怎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
第二章 怎样交纳医疗保险费	(11)
第三章 怎样使用医疗保险卡(IC卡)	(19)
第四章 怎样设置医疗基金帐户	(25)
第五章 怎样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和支付医疗经费	(29)
第六章 怎样到定点医疗机构看病	(41)
第七章 怎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补助和负担特殊诊疗项目医疗经费	(50)
第八章 怎样进行现金报销	(60)
第九章 公务员怎样参加和享受医疗保险	(65)
第十章 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政策参考目录	(73)
第十一章 怎样参加和享受医疗其他保险	(81)
第十二章 怎样参加和享受工伤保险	(90)
第十三章 怎样参加和享受企业职工生育保险	(114)
第十四章 各辖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情况简介	(130)
第一节 武进区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概况	(130)
第二节 金坛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概况	(131)
第三节 溧阳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概况	(132)
第四节 常州市、区与各辖市保险政策比较	(134)
第二篇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与医疗管理	(140)
第十五章 常州市区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140)
一、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40)
(一) 定点医院	(140)
(二)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42)
(三) 定点专科防治院、所	(144)
(四) 定点单位卫生所(保健站、医务室、门诊部)	(144)
二、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145)
第十六章 医疗保险管理参考文件目录	(151)
第十七章 常州市临床重点专科	(155)
一、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55)
二、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55)
三、乡镇卫生院特色中医专科	(157)
第十八章 常州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专家专科专病门诊医师榜	(158)
1.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58)
2.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59)
3.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常州市传染病医院	(161)
4.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常州市红十字肿瘤医院	(162)
5. 常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163)
6. 常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常州市儿童医院	(164)
7. 常州市中医医院	(165)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02 医院	(166)
9. 常州市钟楼医院/常州市口腔医院	(167)
10. 常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常州市眼耳鼻喉科医院	(167)
11. 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慈善医院	(168)
12. 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医院	(169)
13.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169)
14.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170)
15. 常州市武进第二人民医院	(171)
16. 金坛市人民医院	(172)
17. 金坛市中医医院	(172)
18. 溧阳市人民医院	(173)
19. 溧阳市中医医院	(174)
第三篇 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175)
凡例	(175)
第十九章 西药检索	(180)
一画、二画	(180)
三画	(182)
四画	(185)
五画	(191)
六画	(205)
七画	(218)
八画	(231)
九画	(256)
十画	(268)
十一画	(286)
十二画	(292)
十三画	(304)
十四画	(310)
十五画以及上	(312)
第二十章 中成药检索	(315)
一画、二画	(315)
三画	(316)
四画	(317)
五画	(320)
六画	(321)
七画	(324)
八画	(326)
九画	(329)
十画	(333)
十一画	(336)
十二画	(338)
十三画	(339)
十四画	(340)
十五画以及上	(340)
第二十一章 常州市医院制剂(乙类)可报销目录检索	(342)
一、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42)
二、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42)
三、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43)
四、常州市儿童医院	(343)
五、常州市中医医院	(344)
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02 医院	(345)
七、常州市口腔(钟楼)医院	(345)
八、常州市中西医结合(眼耳鼻喉科)医院	(346)
九、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医院	(346)
十、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346)
十一、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346)
十二、常州市武进第二人民医院	(347)
十三、常州市武进区嘉泽卫生院	(347)
十四、溧阳市人民医院	(347)
十五、溧阳市中医医院	(347)

十六、常州市气管炎研究所	(347)
附:使用中药饮片和药材规定	(348)
第二十二章 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特定病种门诊补助药品检索	(349)
一、高血压病(Ⅱ、Ⅲ期)补助用药	(349)
(一)西药	(349)
(二)中成药	(354)
二、糖尿病补助用药	(354)
(一)西药	(354)
(二)中成药	(357)
三、慢性重症肝炎补助用药	(357)
(一)西药	(357)
(二)中成药	(358)
四、系统性红斑狼疮补助用药	(358)
(一)西药	(358)
(二)中成药	(359)
五、帕金森病补助用药	(359)
(一)西药	(359)
六、恶性肿瘤补助用药	(359)
(一)西药	(359)
(二)中成药	(368)
第四篇 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目录	(369)
第二十三章 常州市二、三级定点医院床位收费标准	(369)
1.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69)
2.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71)
3.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372)
4.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肿瘤医院)	(372)
5. 常州市第五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	(373)
6. 常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儿童医院)	(373)
7. 常州市中医医院	(374)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02 医院	(374)
9. 常州市口腔医院(钟楼医院)	(375)
10. 常州市德安医院(慈善医院)	(375)
11. 常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眼耳鼻喉科医院)	(375)
12. 常州市戚墅堰区人民医院	(376)
13.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376)
14. 常州市武进第二人民医院	(377)
15.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377)
16. 金坛市人民医院	(378)
17. 金坛市中医医院	(378)
18. 溧阳市人民医院	(379)
19. 溧阳市中医医院	(379)
第二十四章 综合医疗服务类	(380)
(一)一般医疗服务(编码:11)	(380)
1. 挂号费(编码:1101)	(380)
2. 诊查费(编码:1102)	(380)
3. 急诊监护费(编码:1103)	(380)

4. 院前急救费(编码:1104)	(380)
5. 体检费(编码:1105)	(380)
6. 救护车费(编码:1106)	(381)
8. 降温取暖费(编码:1108)	(381)
9. 床位费(编码:1109)	(381)
10. 会诊费(编码:1110)	(381)
(二)一般检查治疗(编码:12)	(382)
1. 护理费(编码:1201)	(382)
2. 抢救费(编码:1202)	(383)
3. 氧气吸入(编码:1203)	(383)
4. 注射(编码:1204)	(383)
附:血液及血液成份(编码:1204-6)	(383)
5. 清创缝合(编码:1205)	(384)
6. 换药(编码:1206)	(384)
7. 雾化吸入(编码:1207)	(385)
8. 鼻饲管置管(编码:1208)	(385)
9. 胃肠减压(编码:1209)	(385)
10. 洗胃(编码:1210)	(385)
11. 物理降温(编码:1211)	(385)
12. 坐浴(编码:1212)	(385)
13. 冷热湿敷(编码:1213)	(385)
14. 引流管冲洗(编码:1214)	(385)
15. 灌肠(编码:1215)	(385)
16. 导尿(编码:1216)	(385)
17. 肛门排气(编码:1217)	(385)
(三)社区卫生服务及预防保健项目(编码:13)	(385)
1. 婴幼儿健康体检(编码:1301)	(385)
2. 儿童龋齿预防保健(编码:1302)	(385)
3. 家庭巡诊(编码:1303)	(385)
4. 围产保健访视(编码:1304)	(386)
5. 传染病访视(编码:1305)	(386)
6. 家庭病床(编码:1306)	(386)
7. 出诊费(编码:1307)	(386)
8. 建立健康档案(编码:1308)	(386)
9. 疾病健康教育(编码:1309)	(386)
(四)其他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4)	(386)
1. 尸体料理(编码:1401)	(386)
(五)非医疗服务项目(编码:15)	(386)
第二十五章 医技诊疗类	(387)
(一)医学影像(编码:21)	(387)
1. X线检查(编码:2101)	(387)
2. 磁共振扫描(MRI)(编码:2102)	(389)
3. 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编码:2103)	(389)
4. 院外影像学会诊(编码:2104)	(390)
5. 其他(编码:2105)	(390)
(二)超声检查(编码:22)	(390)
1. A超(编码:2201)	(390)
2. B超(编码:2202)	(390)
3.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编码:2203)	(391)
4. 多普勒检查(编码:2204)	(392)
5. 三维超声检查(编码:2205)	(392)

6. 心脏超声检查(编码:2206)	(392)
7. 其他心脏超声诊疗技术(编码:2207)	(392)
8. 图象记录附加收费项目(编码:2208)	(392)
(三)核医学(编码:23)	(393)
1. 核素扫描(编码:2301)	(393)
2. 伽玛照相(编码:2302)	(393)
3.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SPECT)(编码:2303)	(395)
4.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象(PET)(编码:2304)	(395)
5. 核素功能检查(编码:2305)	(395)
6. 核素内照射治疗(编码:2306)	(396)
(四)放射治疗(编码:24)	(396)
1. 放射治疗计划及剂量计算(编码:2401)	(396)
2. 模拟定位(编码:2402)	(397)
3. 外照射治疗(编码:2403)	(397)
4. 后装治疗(编码:2404)	(397)
5. 模具设计及制作(编码:2405)	(397)
6. 其他辅助操作(编码:2406)	(398)
7. 其他(编码:2407)	(398)
(五)检验(编码:25)	(398)
1. 临床检验(编码:2501)	(398)
2. 临床血液学检查(编码:2502)	(400)
3. 临床化学检查(编码:2503)	(404)
4. 临床免疫学检查(编码:2504)	(411)
5. 临床微生物学检查(编码:2505)	(416)
6. 临床寄生虫学检查(编码:2506)	(418)
7. 遗传疾病的分子生物学诊断(编码:2507)	(419)
(六)血型与配血(编码:26)	(419)
(七)病理检查(编码:27)	(420)
1. 尸体解剖与防腐处理(编码:2701)	(420)
2. 细胞病理学检查与诊断(编码:2702)	(421)
3. 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编码:2703)	(421)
4. 冰冻切片与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编码:2704)	(422)
5. 特殊染色诊断技术(编码:2705)	(422)
6. 电镜病理诊断(编码:2706)	(422)
7. 分子病理学诊断技术(编码:2707)	(422)
8. 其他病理技术项目(编码:2708)	(423)
附:司法鉴定	(423)
第二十六章 临床诊疗及手术项目类	(424)
(一)临床各系统诊疗(编码:31)	(424)
1. 神经系统(编码:3101)	(424)
2. 内分泌系统(检验费除外)(编码:3102)	(425)
3. 眼部(编码:3103)	(427)
4. 耳鼻咽喉(编码:3104)	(431)
5. 口腔颌面(编码:3105)	(433)
6. 呼吸系统(编码:3106)	(444)
7. 心脏及血管系统(编码:3107)	(446)
8. 血液及淋巴系统(编码:3108)	(448)
9. 消化系统(编码:3109)	(449)
10. 泌尿系统(编码:3110)	(451)
11. 男性生殖系统(编码:3111)	(452)
12. 女性生殖系统及孕产(含新生儿诊疗)(编码:3112)	(453)

13. 肌肉骨骼系统(编码:3113)	(455)
14. 体被系统(编码:3114)	(455)
15. 精神心理卫生(编码:3115)	(457)
(二)经血管介入诊疗(编码:32)	(458)
1. 静脉介入诊疗(编码:3201)	(458)
2. 动脉介入诊疗(编码:3202)	(459)
3. 门脉系统介入诊疗(编码:3203)	(459)
4. 心脏介入诊疗(编码:3204)	(459)
5. 冠脉介入诊疗(编码:3205)	(459)
6. 脑和脊髓血管介入诊疗(编码:3206)	(460)
(三)手术治疗(编码:33)	(461)
1. 麻醉(编码:3301)	(461)
2. 神经系统手术(编码:3302)	(462)
3. 内分泌系统手术(编码:3303)	(467)
4. 眼部手术(编码:3304)	(468)
5. 耳部手术(编码:3305)	(472)
6. 鼻、口、咽部手术(编码:3306)	(474)
7. 呼吸系统手术(编码:3307)	(485)
8. 心脏及血管系统手术(编码:3308)	(489)
9. 造血及淋巴系统手术(编码:3309)	(496)
10. 消化系统手术(编码:3310)	(497)
11. 泌尿系统手术(编码:3311)	(504)
12. 男性生殖系统手术(编码:3312)	(507)
13. 女性生殖系统手术(编码:3313)	(508)
14. 产科手术与操作(编码:3314)	(511)
15. 肌肉骨骼系统手术(编码:3315)	(512)
16. 体被系统手术(编码:3316)	(524)
(四)物理治疗与康复(编码:34)	(529)
1. 物理治疗(编码:3401)	(529)
2. 康复(编码:3402)	(530)
第二十七章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532)
(一)中医外治(编码:41:)	(532)
(二)中医骨伤(编码:42)	(532)
(三)针刺(编码:43)	(532)
(四)灸法(编码:44)	(533)
(五)推拿疗法(编码:45)	(533)
(六)中医肛肠(编码:46)	(534)
(七)中医特殊疗法(编码:47)	(534)
(八)中医综合(编码:48)	(535)
第二十八章 特殊医用材料类	(536)
第二十九章 单病种限价收费标准	(537)
附录一:常州市社会保障黄页	(538)
附录二:常州二级及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黄页	(544)
后记	(545)

第一篇 常州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问答*

第一章 怎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哪些对象?

答:根据常政发[2000]68号《常州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第2章第5条规定:“我市行政区域内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退休(职)人员,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我市从2000年6月1日起,有交通银行、国光计算机厂等两家单位先行基本医疗保险试点;2000年8月1日起,部分企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02年8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02年9月1日起,中央驻常州的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从2003年7月1日起,城镇自由职业人员、工商个体户人员都可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从2004年5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通告》发布以来,所有的企业、城镇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自由职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都必须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常州市政府已确定从2007年10月1日起实行城镇居民全复盖。

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各类人员,都可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常州市已经建立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与个人医疗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同时又逐步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医疗保险以及职工互助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贫困精神病患者药品救助、慈善医疗救助、困难劳模救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相结合的多层次、多途径的医疗保障体系,使城乡全体劳动者都能获得基本医疗保障。

本篇主要针对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及相关险种(以下统称“医疗保险”)政策进行问答。

2. 单位怎样办理参保手续?

答:单位参加医疗保险可分为两种情况:

第一,社会保险新开户单位:申请参加社会保险的新单位,需要提供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地税征管微机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单位公章、单位财务账户、开户银行名称与银行账号、参保人员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到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窗口(以下简称“行政服务窗口”)领取、填报《常州市社会保险登记表》、《常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缴费工资、人员增减变化汇总表》、《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花名册》、《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花名册》、《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信息统计表》(10人以上的单位,要求同时报软盘),然后到行政服务窗口审核表格,与参保单位校对无误后,将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

第二,医疗保险新开户单位:已经参加了养老保险、新参加医疗保险的单位(包括市属、区属企

* 编写:艾明林,审校:周祥荣。

业)需要提供本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代码》、《地税征管微机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公章、单位开户银行名称与银行账号(与养老保险账户一致)、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市行政服务窗口领取、填报《常州市社会保险登记表》、《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信息统计表》(10人以上的单位,要求同时报软盘),然后到行政服务窗口审核表格,与参保单位校对无误后,将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其中钟楼区和天宁区参保单位即时获取医疗保险单位代码;戚墅堰区与新北区按照养老保险代码自行排号登记)。

申请参保单位在2个月后到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保中心”)社会保险登记征收科认购医疗保险卡(简称IC卡,10元/张)、医疗保险病历卡及医疗保险手册(3.4元/套),填写卡册,粘贴照片(1寸彩照2张,异地就医者3张),加盖钢印,编排参保人员医疗保险个人代码。参保单位领取IC卡与医疗保险病历卡(参加医疗保险的月份与医疗保险缴费月份相一致),下发给参保职工本人。医疗保险手册由参保单位保管。从缴费的当月起就可以开始按照有关政策享受我市医疗保险的有关待遇了。另外,由于国有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原乡镇大集体人员、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涉及养老保险费清欠或补偿金等问题,需要在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办理参保手续。

2004年4月1日以后,我市的医疗保险费改为地税征缴,新参保企业也可不开社会保险预储账户,只提供本单位财务基本账户的信息,由地税局从基本账户直接征缴。

2005年6月1日起我市试行了“五险合一”,市医保中心基金管理部并入市社保中心社会保险登记征收科,这样对社会保险的“五险合一”征缴更为便捷。

如有不明事项,可以向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劳动保障窗口或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登记征收科咨询有关事宜。地址、电话详见附录一。

3. 参保单位,如有人员变动,怎样办理手续?

答:两种情况分别处理:(1)原已参保人员增加: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常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缴费工资、人员增减变化汇总表》、《调动增加人员花名册》,于每月25日以前上报,附相关证明,于次月持IC卡到市医保中心窗口作信息更新。(2)原已参保人员减少(或死亡):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常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缴费工资、人员增减变化汇总表》和《减少人员花名册》,于每月25日以前上报,附相关证明,调离人员次月持IC卡到市医保中心窗口作信息更新(死亡人员的IC卡返回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注销,卡上余额凭死亡证明和死亡人员单位证明可作报销或领取)。

4. 参保单位,有新参保人员,怎样办理参保手续?

答:单位经办人到常州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新增人员花名册》,于每月25日以前上报,附相关证明;认购医疗保险病历卡、手册;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填写并加盖钢印;2个月左右领取常州市医疗保险卡(简称IC卡);发给新增人员使用。新增人员医疗保险费由单位在登记增人的次月一并缴纳。

5. 在职职工退休时,单位怎样办理医疗保险手续?

答: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常州市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缴费工资、人员增减变化汇总表》、《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职工(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减少表》,附带退休审批表复印件,每月25日以前上报,同时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将该单位的在职职工减少一人,退休人员增加一人。本人次月持卡到医保中心窗口作信息变更。

6. 离开原单位后,成为了自由职业,医保关系怎么办?

答:可以有两种选择:(1)继续缴费,如果有中断还需补缴;只需在缴费到期前一个月25日以前

到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的劳动人事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保险代理机构”)办理续保手续,缴费到期当月10号以后持卡到市医保中心窗口作信息变更和补登即可。原来的卡还可以用,以前的参保年限可以累计。(2)重新参保,不补缴中断的费用,视同首次参保,设置医疗保险隔离段并重新计算参保年限。

7. 已经在单位参加了医疗保险,现解除合同,医疗保险怎么办?

答:根据常劳社医[2003]106号关于《常州市市区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续保人员一律委托“保险代理机构”(俗称“社保托管”)统一办理医疗保险有关事项。2003年7月1日以前,在市医保中心已经办理了续保的一批解除合同人员,需从2003年7月1日以后续保的,本人都应到市级或区级“保险代理机构”重新办理医疗保险托管有关事项。

目前,我市市区有权受理个人参加医疗保险的部门和机构有12个,详细地址、电话详见附录一。

8. 参保人员到了退休年龄以后本人怎样办理医疗保险变更手续?

答:必须由单位或保障代理机构先行申报,一般有三种情况:

(1)在单位退休:办好退休手续后,先由单位向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申领《人员类别变更花名册》。次月10日以后本人可以凭退休证和IC卡到市医保中心窗口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2)在托管期满退休:由托管机构代办退休手续,再向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申报人员类别变更,即由在职改为退休,其他程序同上。

(3)灵活就业人员到达退休年龄:如果养老与医疗保险托管不是同一个机构,必须先办理退休手续,然后再办理医疗保险人员类别变更手续。

特别提醒:退休以后,个人需要持卡到市医保中心窗口及时作信息变更!否则以后出现医疗费用结算损失纠纷无法处理。

9. 协保人员怎样办理医疗保险手续?缴费基数有无改变?

答:新的协保人员所在单位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处办理审批协保手续,再带协保手续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填报《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协保人员花名册》。协保人员工资水平不变的,即按照原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金;如果工资水平降低了则最低以社会平均工资的60%缴费。

破产、关闭、撤销单位的医疗保险费可以一次性缴清;其他单位既可以一年一缴,直到办理退休为止,也可以一次性足额缴清。

10. 为什么单位不缴费,退休人员也不能享受医疗保险?是否能将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与单位分离?

答:目前还不能将退休人员与单位完全分离。因为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是单位和个人都不用缴纳。而医疗保险金的来源是各参保单位和在职人员必须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如果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缴纳医疗保险费,退休人员与在职职工一道中止医疗保险待遇的享受了。

11. 私营企业是否可以参加医疗保险?

答: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企业等单位都可以参加医疗保险,但必须同时参加养老保险。

12. 破产企业怎样办理医疗保险?

答:已经参加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经过常州市政府批准的破产企业中不同去向的人员采取不同的方式办理:(1)与单位脱钩的人员自己到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托管机构集中办理医疗保险的续保手

续;(2)留职人员参照本章第9条协保人员办理或由接收单位办理;(3)退休人员按照有关文件规定预缴10年的医疗保险费,可从变现的资产中先行预留,大概每人缴纳12000元后,可以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3. 参保的新增人员表格上规定是上月25日前申报,减少人员却必须在10号以前申报,为什么?

答:原来是因为新增人员中的新参保人员在本月25日以前申报,加上制作IC卡时间约15天,才能保证次月10日左右拿到IC卡并划入金额,否则又要推迟1个月才能领到IC卡。

市医保中心每个月10日开始作次月的缴费基数预算,减少人员只需要在10日以前申报减少,下月预算即可减少1人,如果超过10日申报,则必须到第三个月才能使缴费减少。

从2005年6月1日起,我市试行社会保险的“五险一金”归并至社保中心统一办理后,单位有人员增减均改为每月25日之前办理即可。

14. 单位已经参保,现在要破产,我是即将退休的职工能否继续享受医保?

答:至2006年12月31日最低缴费年限为6年,至2015年需缴满15年。如果你们单位累计补交达到规定年限的医疗保险费,最低约每人12000元,退休职工可以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新退休人员也可办理退休职工医保有关手续并享受相应待遇。

15. 原为武进市的企业,行政区属划归常州市,医疗保险手续怎么办?

答:因为常州市区与武进市行政区划调整改区前后的医疗保险政策不同,经办机构也不同,所以在划归常州市后要按常州市医疗保险政策的要求,到常州市社保中心重新办理参保手续。

16. 户口在常州,工作在武进,医疗保险也在武进,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托管在常州人才交流中心,怎样办理医疗保险?

答:2003年7月1日以后,可以由常州市保障代理机构帮你办理医疗保险,一般是医疗保险跟随养老保险关系走。已经托管在常州人才交流中心,可按照属地原则,到常州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医保手续。

17. 企业原隶属关系跨区调整,已经参加了医疗保险,现在划归钟楼区,医疗保险要重新办理吗?

答:不需要重新办理。因为常州市的区属企业和市直属企业的医疗保险政策一致,经办机构一致。该企业只要到市社保中心变更管理辖区就可以了。

18. 企业改制后,医疗保险怎么办?

答:可以分为三种不同情况处理:(1)如果没有参加医疗保险,该企业可以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申请参加医疗保险,企业申办程序参照本章第2条。(2)如果已经参加医疗保险,只需要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作名称变更和银行账号变更,继续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即可。(3)如果是事业单位改企业,则需要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重新开户参保。

19. 外资企业怎样参加医疗保险?

答:外资企业享受国有企业同等待遇。参照本章第2条程序办理参加医疗保险有关手续。

20. 如果企业合并,怎样办理医疗保险手续?

答:有三种情况分别处理:(1)企业兼并其他单位,合并后的企业是用兼并单位的医疗保险代码,

则被兼并的企业未参保人员作新增人员处理,已参保人员作调动处理,被兼并单位人员次月作信息变更。(2)已经参加医疗保险的对方单位兼并本单位,本单位的未参保人员由对方单位作新增人员处理,已参保人员作调动处理,单位人员次月作信息变更。(3)兼并的单位如未参加医疗保险,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同意你们继续缴纳医疗保险费,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另一种情况是等待与该企业一道重新参加医疗保险。从2004年5月2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通告》发布以来,所有的企业都必须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005年以来,此种情况已经不再出现了。

21. 企业改制,单位变换名称,怎么办理手续?

答:有三种情况分别处理:(1)单纯的所有制形式名称改变,其他都不变。如有的单位原为××公司或××工厂,现在改为××有限责任或(股份)公司,由变更单位写一份情况说明加盖新公章,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只需要按照单位要求将原名称改为“××有限责任或(股份)”字样,储存信息即可。因为单位的医疗保险代码没有改变,所以不需要作信息改变和补登,职工的医疗保险卡也不需更换。(2)所有制形式名称、法人代表、厂址改变,银行账户、参保人员发生很大变化,原来的单位代码、开户银行都要改变,则需要作信息变更和信息补登。(3)行政区域隶属关系改变。比如单位原属武进市,现在划归常州市新北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发生了变化,这个单位就必须按新参保单位到新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重新办理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手续了。

22. 单位地址变了,怎样办理手续? 单位名称、银行账户都变更了,地址不变,怎么办理医疗保险手续?

答:两种情况分别处理:(1)单位变换地址,其他不变,只需电话告诉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变更后的单位地址和电话,以便联系工作。(2)如变更单位名称和银行账户,写一份情况说明并告知新的银行账户加盖单位新名称的公章,报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市社保中心会作信息调整。

23. 公司派我去外地工作,医疗保险手续怎么办?

答:劳动工资关系仍在常州,保持医疗保险原关系不变。如果是短期出差,突发急诊,按照急诊的管理办法处理;如果长驻外地超过一年以上,需要按照异地就医人员办理有关手续。

24. 我离开常州到上海,户口一道迁走,医疗保险怎么办?

答:如果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在常州发放,医疗保险关系保留在常州不变。如果是青年职工,今后养老金准备在上海领取,可以携带身份证和调离的相关证明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参保人员离开本市IC卡个人账户余额结算单》,填写表格,算账,余额退款,并上缴医疗保险病历卡和医疗保险卡,注销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25. 已经参加医疗保险,解除合同领取补偿金后怎么办理手续?

答:你需要办理续保手续。如果托管在社保中介机构,2003年7月1日以后由保障代理机构代办;如果你成为灵活就业人员,你可以携带身份证和医疗保险卡(IC卡)到保障代理机构办理续保手续并缴纳医疗保险费。

26. 职工死亡,继承人怎么办理医疗保险有关手续?

答:继承人携带本人身份证、被继承人(死亡人)医疗保险病历卡和医疗保险卡(IC卡)及死亡相关证明、被继承人(死亡人)单位介绍信到市社保中心登记征收科领取《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余额结算表》,填写表格,递交死亡证明和被继承人(死亡人)医疗保险病历卡和医疗保险卡,注销死亡人

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算领取余额单,然后到市医疗保险中心窗口,继承人凭余额单领取现金。

特别提醒:办理死亡人员相关手续时,如果还有未报销的医药费发票,可以一并处理,先作现金报销。如果已经注销了死亡人员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再有已死亡人员医药费发票,由继承人自己负担!

说明:目前还处于“五险一金”过渡期,有关手续在局前街99号常春大厦7楼社保中心710~712室办理;领取款项则在晋陵中路354号的8楼医保中心办理。等到2007年下半年实行“金保工程”,在常州市社保大厦“五险一金”合署办公这个问题就解决了。

27. 市内工作调动,个人怎样办理医疗保险手续?

答:如果你已经参加医疗保险,新的工作单位也参加了医疗保险,由新单位在25日以前填报《调动增加人员表》,次月10日以后你个人带IC卡到市医保中心窗口作信息变更即可。如果新的单位还没有参加医疗保险,你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个人继续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另一种是单位承诺给你缴纳养老保险费,你等待与该单位一道参加医疗保险,你可仍用原来的医保卡号。

28. 在原单位时已经参加医疗保险,原单位解除合同后把我的医疗保险除名列入黑名单了,我该怎么办?

答:按期缴费的人员,到市医保中心窗口办理解除黑名单手续,然后可以享受医疗保险原待遇;不想缴费的用光个人账户自动中止医疗保险。如果想继续办医疗保险又已经拖欠医疗保险费的人员,应该到社会保险代理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有关手续,缴清欠费后就会解除黑名单,开通你的个人账户。

29. 个人办理续保有时间限制吗? 如何规定的?

答:在医疗保险费到期之前的法定工作日、工作时间内都可以到保障代理机构即时办理医疗保险续保手续。如果是半年缴费的人员,应当在每年的6月5日或12月5日之前在银行卡上缴费。如果超过了规定时间,你只能带现金到保障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续保或缴费手续。

30. 什么是灵活就业人员?

答:劳动者以多种形式就业称之为灵活就业。这种就业已经突破了传统意义上的固定工作单位、固定的劳资关系和8小时工作制等概念。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以及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

31. 所有的灵活就业人员都可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吗? 灵活就业人员到哪里去办理参加医疗保险手续?

答: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只有两个先决条件,第一必须参加我市市区的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档案托管在社会保险机构。

灵活就业人员应该到市或区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认定的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或人才服务代理机构委托办理参加医疗保险的手续和缴纳医疗保险费。

目前,我市市区受理个人参加医疗保险的部门和机构有12个,名单、地址、电话详见附录一。

32. 灵活就业人员是否一缴费就可以享受医疗保险?

答: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当月就可以享受划拨进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的金额,但是对按照规定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费用和门诊特殊项目的费用,必须在连续缴费不少于6个月后方可享受。